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，共审议了12个议案较好的完成了监事会的工作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二）审议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（三）审议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- （四）审议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（五）审议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（六）审议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- （七）审议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：

审议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

4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5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：

审议《公司2019年三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 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行稳健，财务状况良好，经济效益稳步增长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

2019年，公司没有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19年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4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公司不存在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7日